

附件 3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一) 构建科学规范质量管理体系, 地标产品品质优势不断增强</p>	<p>1.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加大 DB64/T 1830.1-2022《宁夏“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葡萄酒产业》推广力度, 积极参与酿造工艺、产品调配、陈酿贮运、葡萄衍生加工等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制订、修订工作, 为企业提供种质资源选定、酒庄管理、检验监测、产品追溯等涵盖种植、生产、销售各环节操作规程和技术指导, 充分发挥标准对葡萄酒产业全生命周期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引导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积极制订实施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充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标准供给。</p>	<p>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p>	<p>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2.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充分发挥企业在质量把控中的主体作用, 鼓励产区酒庄企业主动适应市场需求, 提高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引导行业协会、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加强技术合作, 充分运用好葡萄酒领域新技术、新规程, 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特色质量管理融合, 加快葡萄酒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 实现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数据实时采集、线上分析和数字化管理, 推进葡萄酒产业精准化、智能化发展。突出食品安全风险控制, 依托宁夏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持续推进葡萄酒生产企业风险分级, 实施风险分类监管。推广运用“一品一码”追溯系统, 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葡萄酒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优化产区气象、土壤、水质监测系统, 为葡萄长势观测、气象灾害预防提供便利条件。</p>	<p>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p>	<p>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一) 构建科学规范质量管理体系，地标产品品质优势不断增强</p>	<p>3.健全高效检测体系。加强对葡萄及葡萄酒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伪造、变造、冒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等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内部质量检测制度，提高检测检验能力，落实原辅料进货查验和产品出厂检验措施，确保葡萄酒质量安全。强化葡萄酒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每年组织开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品及包装专项抽检不少于1次，重点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指标进行检验，有效排查葡萄酒产品安全风险隐患。</p>	<p>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p>	<p>市农业农村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4.健全产业发展体系。以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为抓手，探索“协会+合作社+基地+地标+互联网”机制，积极推行“产+销”一体化的生产运行方式，支持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规上企业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集群，通过劳务用工、产销对接，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助力精准扶贫。以发展葡萄酒产业新动能、新业态为基础，引进高新技术、创建智慧农业，延伸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链条。</p>	<p>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p>	<p>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5.健全人才培养体系。运用“柔性引进”“定向培养”等方式，大力开展葡萄酒产业高精尖缺人才引进、认定工作，定向培养高素质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品鉴、侍酒、营销等专业技术人才。组织开展葡萄酒产业“人才小高地”建设项目，构建葡萄酒产业专家智库、人才团队。大力选拔学术水平领先、创新能力突出的葡萄酒领域科技领军人才，支持领军人才带头开展关键共性问题协同攻关。针对酒庄庄主等企业高管，通过选派国外访学、参加高端研修等方式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针对酿酒师、种植师等后备人才，通过选派赴区外知名产区跟岗实训、重点院校理论进修等方式，提升人才理论基础及专业技术水平。面向国内葡萄酒教育培训行业招募、培养、认证银川产区认证讲师累计达到100名，持续开展产区课程培训，讲好产区故事、打造产区品牌。</p>	<p>市委人才工作局</p>	<p>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二) 构建高效协同法治监管机制, 地标产品保护水平不断提升</p>	<p>6.健全行政保护体系。推进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督有机结合, 健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机制, 每年至少开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专项保护行动1次, 重点加强对大型展会、葡萄酒博览会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 严厉查处擅自使用、销售、盗用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违法印制带有专用标识标志包装等行为, 加强对相同或近似产品上使用意译、音译、字译或标注“种类”“品种”“风格”“仿制”等地理标志“搭便车”行为的规制和打击。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中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地理标志有关字段的, 应与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机构达成一致或经过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机构依法依规授权, 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健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信息、执法信息定期统计报送制度。</p>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p>7.健全司法保护体系。推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有效衔接, 健全司法保护审判体系, 加大地理标志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以及“繁简分流”机制, 提高地理标志领域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充分发挥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职能, 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切实形成司法保护合力。在地理标志保护领域引入技术调查官、专业型人民陪审员制度, 高效高质审理地理标志领域案件。</p>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p>8.健全协同保护体系。立足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实际, 建立市场监管、公安、检察院、法院、行业协会为一体的协同保护机制, 加快部门信息互通, 强化联合执法、联合宣传, 以“优势互补、协同高效、保护有力”为目标, 积极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地理标志协同保护新模式。</p>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p>(三) 构建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 诚信体系建设不断升级</p>	<p>9.健全随机抽查体系。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建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企业随机抽查主体库, 将贺兰山葡萄酒地理标志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 年度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15%, 抽查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录入并向社会公示。</p>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p>10.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建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按照《宁夏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与信用分类管理办法》,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评定, 根据评定结果动态调整企业监督检查频次, 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p>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四) 构建快速便捷维权援助机制, 纠纷调处力度不断加大</p>	<p>11.健全多级维权体系。发挥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 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地理标志维权等相关服务, 提高维权效能。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3家, 引导产业联盟、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保护、纠纷调解, 鼓励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利用仲裁、调解等非诉方式快速、高效、低成本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共同应对侵权风险。探索建立地理标志商标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加大地理标志侵权纠纷诉前调解力度。建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侵权纠纷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 加大对线上侵权纠纷的调处力度, 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纠纷化解水平。</p>	<p>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p>	<p>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12.健全涉外援助体系。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入选首批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保护名录为契机,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 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健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海外维权援助机制, 加大对跨境电商、国际性展会的地理标志保护及风险监测预警, 加强对涉外出口产品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产品质量、包装等方面监督力度, 切实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p>	<p>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p>	<p>市商务局, 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兴庆海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五) 构建多元立体宣传推介机制, 地理标志品牌价值不断提高</p>	<p>13.健全对外推广体系。坚持政府主打产区品牌, 利用“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国际葡萄酒大赛”等重要活动赛事, 搭建产区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平台, 擦亮银川“世界葡萄酒之都”产区名片。举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银川产区专题品鉴推介会, 持续组织酒庄企业参加城市巡展、产区教程推广培训等活动, 加强产品展示、品牌推介, 结合贺兰山历史文化、风土人情, 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符号, 提升品牌价值传递和文化传播。</p>	<p>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p>	<p>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14.健全广泛宣传体系。建立完善“天作之贺和而不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宣传推广文化视觉体系, 整合机场、城市商圈、电视、新媒体等载体资源, 构建全媒体矩阵。搭建英文外宣平台、微信视频号、产区VR展馆等宣传平台, 加大产区宣传推介和品牌推广。充分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各种活动载体宣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 提高企业规范运用地理标志的能力, 自觉抵制侵权行为。</p>	<p>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p>	<p>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